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本文件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b)本文件附錄五「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本文件刊發日期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五「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f) 本文件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g)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h) 由DLA Piper Hong Kong就若干方面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而編製的備忘錄；
- (i)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刊發的行業報告；

- (k) 公司法；及
- (l) 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由Appleby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